

# 三门峡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资〔2024〕9号

## 三门峡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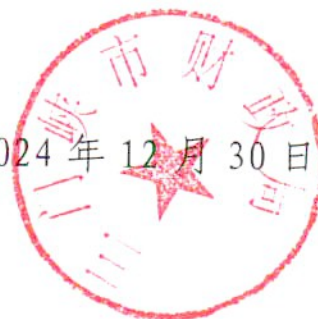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资产配置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参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财资〔2018〕98号)、《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豫

财资〔2020〕178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三门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三政办〔2012〕9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附件：

- 1.《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 2.《三门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审批表》
- 3.《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流程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一：

# 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08号），参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财资〔2018〕98号）、《河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豫财资〔2020〕17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群团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配置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为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



责需要配备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 土地、房屋建筑物;

(二) 一般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通用性设备,即交通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等;

(三) 专用设备,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业务工作的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即专用车辆、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教学科研设备、文体设备器材等;

(四) 文物、陈列品、图书(资料室的藏书及科学技术资料等);

(五) 其他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责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建设、调拨、调剂、租赁和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统一管理、监督和规范资产配置工作。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指预算主管部门,下同),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事项,并监督和规范其资产配置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工作,并接受市财政局、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资产配置应当依法合规、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单位职能相匹配，资产存量和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单位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严格控制，合理申请配置资产。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配置资产时，首先应当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对拒不接受调剂的部门和单位，市财政局将对其资产购置申请不予审批，不列入部门预算。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大型仪器、教学科研设备等价值较高的资产时，首先应当考虑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按照保障需要、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配置。

## **第二章 资产配置标准**

**第十条** 资产配置标准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的品目、数量、价格、使用年限和技术性能等指标的限额规定的设定，是审核新增资产购置计划和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实施资产采购和对资产配置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物价水

平、财力状况、技术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和更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配置标准。无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避免浪费。

### 第三章 资产配置条件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机构设立或者变更；
- （二） 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三） 新增职责和工作任务，且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 未达到配置标准或者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
- （五） 其他应当配备资产的情况。

**第十四条** 因机构设立或者变更需配置资产的，由新设立或者变更的单位根据单位职能、人员编制和资产存量状况，以调拨、调剂为主要方式提出资产配置方案，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新增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和工作任务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当先通过内部或者政府公物仓调剂解决;无法调剂解决的,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未达到配置标准的,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配置标准、程序及财力状况逐步配置到位。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现有资产需要更新的,在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后,按照规定配置标准和程序配置资产。

## **第四章 资产配置程序**

**第十八条** 资产配置计划由需要配置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九条** 需纳入财政预算配置资产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 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根据资产使用需求、存量资产状况和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单位下一年度资产购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 市财政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和财力状况,审核编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并将其列入部门预算;对车辆、土地、房屋等重要资产的配置,行政事业单位在报送市财政局审批时,须附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

资产配置批准文件；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预算经批准后，由市财政局批复至单位。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复的年度资产购置预算，安排本单位资产购置；

（四）行政事业单位在购置资产时，应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及资产购置说明，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条** 资产购置实行分级审批。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金额分级审批：购置资产单价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批量（以月为单位，1 个月为一批，同下）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资产，原则上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购置，向主管部门报备后由部门统一向市财政局备案；单价 5000 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的，批量资产 2 万元至 5 万元的（含 5 万元），由主管部门（指预算主管部门，下同）审批后报财政局备案；单价 2 万元以上，批量 5 万元以上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经市政府批准，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配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用其他资金购置资产的,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于审批后 30 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备案。行政事业单位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应接收后 30 日内,经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 同一系统内部的调剂,由主管部门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运转实际情况和配置标准等,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认定后提出调剂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

(二) 跨部门、跨行政级次的调剂,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根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运转实际情况和配置标准等,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认定后组织调剂。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租赁资产的,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进行,对年租金 5 万元以下的资产租赁,由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财政局备案。对年租金 5 万元

以上的资产租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业务需求、存量资产状况,提出资产租赁计划,填报《三门峡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申请表》,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 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租赁资产事项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批;对租用办公用房、车辆、大型设备等需要相关部门核准的申请事项需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报财政局审批。

(三) 批准的资产租赁计划,报市财政局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未经批准的资产租赁项目不得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

## 第五章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第二十五条** 资产配置计划批复后,对由财政资金安排的资产配置,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批复的资产配置计划,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未编列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资产购置事项不得进行资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制按照部门预算规定的程序执行。并结合购置事项分类详细编列。对于预算项目中包含

资产购置事项，应在预算中细化到具体购置事项。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资产配置计划和财力状况，审核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随部门预算批复给各部门。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基本建设项目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的资产，应当申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

## **第六章 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由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申请，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涉及资产配置的，应根据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具体说明增加理由，明确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及所需经费等。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非明确安排有设备购置的上级补助资金或者财政部门专项资金进行资产购置的，应根据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具体说明增加理由，明确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及所需经费等。



##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后，应当及时对配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将相关信息录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账实相符。房屋建筑物等工程完工后，要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审计，办理有关权属证明，按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要及时按照估计价值入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估计价值。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建立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市财政局切实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增资产挂钩的机制；各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的绩效评价，对行政事业单位存在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应通过采取核减新增资产配置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最大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和监督，市审计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并督促纠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促进资产科学有效配置。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

置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按一定比例核减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 (一) 报送虚假材料的；
- (二) 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资产的；
- (三) 超计划、预算配置资产的；
- (四) 单位存在大量闲置、低效运转资产的；
- (五) 拒绝将有关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的。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产配置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相关资产的配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

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二:

## 三门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审批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表【20   】号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类型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申 购 数 量 | 金 额<br>(元) | 配置限<br>额数          | 实有数 | 资金来源(财政<br>资金/自筹) | 申请配置理由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合 计       |      | 金额: (元) |      |         |         |            |                    |     |                   |        |
| 申报单位部门意见: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br>审核意见: |     | 资金主管科室<br>审核意见:   |        |
| 主管领导:     |      |         |      | 主管领导: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公 章)     |      |         |      | (公 章)   |         |            | (公 章)              |     | (公 章)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注: 本表一式 5 份



### 附件三：

## 资产配置流程

### 资产配置审批：

1. 部门（单位）根据资产配置限额自查是否符合配置要求。若实有数超出配置限额数或拟购置资产金额超限则不允许配置资产。

2. 部门（单位）符合资产配置要求的，提供资产配置申请文件（红头）、配置依据、本年度资产配置编制文件、《三门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审批表》（表格一式五份）。

3. 资产购置实行分级审批。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金额分级审批：购置资产单价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批量（以月为单位，1 个月为一批，同下）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下资产，原则上由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购置，向主管部门报备后由部门统一向市财政局备案；单价 5000 元至 2 万元（含 2 万元）的，批量资产 2 万元至 5 万元的（含 5 万元），由主管部门（指预算主管部门，下同）审批后报财政局备案；单价 2 万元以上，批量 5 万元以上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4. 临时性工作（会议、活动等）优先采用调剂、租赁的方式，



前者无法满足的，由实施部门提出资产配置申请（未经审批的不得配置），财政部门进行审批，购置后及时验收入账，录入资产管理系统，活动结束后，对所申购资产进行清点，妥善保管或移交至公务仓。

### **财政部门审核：**

1. 资产科结合部门（单位）资产存量查看申请是否超标，查看申请配置资产单价是否超限，超出标准的不予审批。

2. 资金主管科室审核资金落实情况，未经审批的资产配置事项不得拨付资金。

### **资产购置：**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资产购置。

2. 资产购置后，财务人员根据购置资产发票、审批文件、资产配置表、资产验收单等进行入账。

### **资产信息系统录入：**

资产购置后单位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进行资产卡片录入申请，需提供资产配置申请相关文件（申请文件（红头）、配置依据、本年度资产配置编制文件、《三门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审批表》、发票、资产验收单等）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后申购资产卡片录入资产管理系统，流程结束



---

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